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13: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李奔先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类型
		A股股东
1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邱礼伟、曹正刚、曹文明、江斌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通知),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代理人姓名	授权起止日期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4/8/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 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登记期间内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9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90号

邮政编码:430025

联系电话:171-5970

联系邮箱: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李奔

签署日期:2024-08-10

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公告编号:2024-052